

# 东园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

填报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项类型 | 事项依据   | 责任主体    | 实施主体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 | 对本辖区土地、矿产资源巡查，发现和制止土地、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   | 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 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  |
| 2  | 对辖区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 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  |
| 3  | 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八条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4.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  |
| 4 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检查 | 行政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 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  |
| 5  | 对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检查  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 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  |
| 6 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、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检查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 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  |

|    |   |  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----|---|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7  | 对人员密集场所<br>在门窗上设置影<br>响疏散逃生和灭<br>火救援的障碍物<br>的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  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|
| 8  | 对辖区再生资源<br>回收领域检查监<br>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 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|
| 9  | 重点区域食品安<br>全和营养健康隐<br>患排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|
| 10 | 对价格违法行为<br>的监管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<br>2. 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 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|
| 11 | 对商铺和流动摊<br>点占道经营、无<br>照无证经营行为<br>的检查   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1.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<br>2.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四条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东园镇人民政府 |  |